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世光电	股票代码	002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边瑞群	彭冰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电话	0412-5218968	0412-5218968	
电子信箱	yesdongban@yes-lcd.com	yesdongban@yes-lc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液晶显示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及显示屏。公司坚持细分市场定制化战略,小批量,多品种,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定制是公司的经营特色。

公司专注于工控仪器仪表、通讯终端、办公室自动化、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汽车显示、金融器具、安防等细分领域,产品较少涉及手机等消费电子,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技术,以一站式的设计、研发及生产服务满足客户高品质及个性化需求,目前,公司能够研发和生产高、中、低档各系列液晶显示产品,具备较强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在液晶显示模组业务领域内,公司凭借着丰富的技术积累及良好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产品覆盖欧美、日韩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医疗器械、工控仪器仪表等产品层出不穷,传统规模化的标准面板、显示模组生产模式,难以满足众多用户的不同需求,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催生了大量新的需求,例如对实时在线的需求就要求屏幕出现在更多的地方,新兴的车载显示器、穿戴式设备,电子竞技以及公共机构总显示器对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行业提出了多样化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64,285,227.44	447,133,906.30	3.84%	511,336,79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58,912.69	81,236,333.09	6.18%	98,924,1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55,411.24	72,375,338.59	-27.25%	99,424,40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9,413.44	55,119,024.50	12.86%	103,149,28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0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0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2.15%	-1.56%	33.6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988,626,638.02	917,316,296.30	7.77%	481,053,2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655,250.19	793,124,737.50	5.49%	343,343,475.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806,375.82	133,588,193.78	129,708,155.53	120,182,50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4,383.88	38,533,508.02	21,364,168.21	11,926,8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5,087.72	20,714,498.86	13,662,093.57	6,453,7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34.92	13,707,718.77	34,689,905.69	13,994,523.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65%	60,223,500	60,223,500		
边瑞群	境内自然人	13.85%	22,761,000	17,070,750		
林雪峰	境内自然人	12.71%	20,879,983	16,144,637	质押	3,234,000
解尚刚	境内自然人	8.46%	13,909,500	0		
JIA JITAO	境外自然人	8.46%	13,909,500	0		
崔长林	境内自然人	0.24%	390,000	292,50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15%	246,060	0		
邹凌云	境内自然人	0.14%	225,000	0		
福建匹克投资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其他	0.12%	200,000	0		
吕昭坤	境内自然人	0.12%	19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林雪峰、边瑞群、解尚刚、JIA JITAO为其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属于为中小尺寸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以工控仪器仪表、通讯终端、办公室自动化、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汽车显示、金融器具、安防等细分应用领域为切入点,以小批量、多品种和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定制为特色,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产品及服务。

2020年全年公司照较投入16,310,571.55元,同比下降15.4%;营业收入464,285,227.44元,同比增长3.84%;营业成本350,333,263.39元,同比增长6.6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258,912.69元,同比增长6.18%。报告期毛利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一直以来公司外销毛利高于内销,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外销占比有所下降;2、由于贸易战影响,以及IC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外销毛利略有下降。报告期净利润有所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增加。

未来随着“工业4O”、“中国制造2025”及“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的发展升级,显示屏在工业仪器仪表及装备制造业中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工控照类仪器仪表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市场空间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数字汽车和智能化的车的日益发展,车载系统用液晶面板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随着办公自动化及家居智能化的发展,一些原不需要液晶显示屏的传统办公产品及家电产品增加液晶屏已成为一种趋势。新冠肺炎病毒的蔓延,也从客观上刺激了人类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从而带动了医用显示器的需求增长。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更使得消费电子、工业仪器、医疗器械及办公用具等领域越来越多的使用液晶显示器,以满足其智能化、数字化要求。此外,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定制化策略,能有效规避同行的压价竞争,公司将以此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营收的增长和产品质量的提高,进而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液晶显示屏模组	454,494,106.77	108,709,633.02	23.92%	3.50%	-9.24%	-3.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060,565.92		-2,060,565.92
合同负债		2,021,649.19	2,021,649.19
其他流动负债		38,916.73	38,916.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060,565.92		-2,060,565.92
合同负债		2,021,649.19	2,021,649.19
其他流动负债		38,916.73	38,916.7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克瑞斯托供应商科技有限公司,亚世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52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0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4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7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63,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8,210,0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3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10,721	10,721
2	烟沙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26,9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9	4,199
合计		41,821	41,821

公司与实施券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9,108,107.9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6,289,410.19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证券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述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实施方式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属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将拟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度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遵守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世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投资对象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实际为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可变现或可赎回周期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不涉及风险投资。

4、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6、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金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现金管理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际资金投向及进展,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资产的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52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0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4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7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63,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8,210,0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3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10,721	10,721
2	烟沙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26,9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9	4,199
合计		41,821	41,821

公司与实施券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9,108,107.9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6,289,410.19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证券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述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实施方式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属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将拟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度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遵守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世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总业务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需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以确保公司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因此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期间

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汇率风险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并和股权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资产的利率